台電協和發電廠115年(114學年度)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頒發要點

一、依據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獎掖基隆市中山區、安樂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發揮專長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。

四、一般申請資格：

(一)各類組申請學生之戶籍應設於基隆市中山區、安樂區至申請截止日(115年4月20日)一年以上，並持有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者。

(二)每名學生僅能申請各類組乙項，且不得重複獲獎。

(三)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日間部，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部、補習學校或空中補習學校。

(四)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手續、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索取申請資料袋請向中山區及安樂區(區公所、各級學校、中山區各里長辦公處)、基隆市農會、基隆區漁會、基隆家扶中心及本廠大門口警衛室免費索取。

(二)個人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一)並按申請組別需要檢附下列文件：

----------必備文件----------

1. **在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若持影本須含學校浮水印或戳章)。**
2. **戶籍謄本。(文件日期需為115年3月20日至4月20日間)**

----------其他文件----------

3. **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或身心障礙證明)。**
4. **基隆市政府或中山、安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。**
5. **農漁民子弟證明文件影本。**
6. **原住民子弟證明文件影本。**

(三)國中、國小(五、六年級)五育獎學金，由指定之學校按本廠規定資格填具推薦表(如附件二)送審，推薦學生除須設籍於中山區、安樂區，除考慮其人格及五育之均衡發展外，並依居所距電廠較近且家境較清寒者為優先。

(四)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，僅限於中山區、安樂區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，由學校申請；個人組得自行申請，兩者皆須檢附得獎證明資料，得獎期間以114年8月3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為限，得獎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、學校證明、主辦單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剪報、照片等。

(三)五育獎學金：

本獎學金之頒發，請一併考慮學生之人格及五育之均衡發展。

組別	預計錄取名額(名)		每人金額(元)
	中山區	安樂區	
國小五、六年級	260	145	500
國中	157	110	1,000
高中	80	20	2,000
高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	80	20	2,000
專科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)	26	8	2,500
大學院校	200	47	3,000
碩士研究生	6	2	4,000

申請資格：

1. 基隆市中山區、安樂區國中及國小組由指定之學校按分配之名額推薦，不另外接受個別申請；除國中、國小由中山區、安樂區各級學校統一推薦外，高中以上由個人申請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(甲等)以上。
3. 操行成績80分(甲等)以上，有曠課紀錄或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(功過可相抵)。

(四)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組別	預計錄取名額(組)		每組金額(元)
	中山區	安樂區	
個人組(含二人)	9	1	3,000
團體組(三人含以上)	8	1	10,000

申請資格：

限由國際具公信力之組織、縣(市)政府級(含以上之政府機關)、各協會等所主辦之運動、藝文、科學(含科技)比賽得名者，獎項是否符合資格由主辦單位認定。

附件一　　115.03 修訂

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促進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表〈個人部份〉

一、申請類組

勵志、青雲獎學金	五育獎學金	才藝優秀獎學金
1.□勵志獎學金（身心障礙低收入戶） 2.□青雲獎學金（一般低收入戶）	3.□高中組　6.□大學組 4.□高職組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〉　7.□碩士研究生 5.□專科組〈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〉	8.□個人組

二、中山區申請學生戶籍所在地〈設籍滿一年以上者〉

A□協和里	B□通明里	C□文化里	D□太白里	E□仙洞里	F□通化里	G□居仁里
H□德安里	I□德和里	J□和平里	K□健民里	L□中和里	M□西康里	N□仁正里
O□中興里	P□民治里	Q□中山里	R□安平里	S□安民里	T□新建里	U□西定里
V□西華里	W□西榮里	X□和慶里				

三、安樂區申請學生戶籍所在地〈設籍滿一年以上者〉

A□新西里	B□西川里	C□定國里	D□定邦里	E□千城里	F□慈仁里	G□永康里
H□安和里	I□樂一里	J□嘉仁里	K□鶯歌里	L□七賢里	M□三民里	N□四維里
O□五福里	P□六合里	Q□外寮里	R□新崙里	S□中崙里	T□內寮里	U□武崙里
V□長樂里	W□鶯安里	X□興寮里	Y□壯觀里			

四、申請學生資料

姓　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就讀學校科〈系〉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
家長姓名	家長職業			服務單位	
	1.□農　2.□漁　3.□原住民　4.□其他		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：	
通訊地址	□同上			手機：	

五、證明資料：〈請檢附證明資料，無者免填〉

1.□低收入戶	2.□農漁民及原住民子弟	3.□中低收入戶

六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〈請檢附證明資料，無者免填〉

1.□極重度	2.□重度	3.□中度	4.□輕度

七、才藝優秀：個人組〈請檢附足資證明資料，無者免填〉

得獎獎項：	得獎名次：1.□特優級(冠軍) 2.□優等級(亞軍) 3.□佳作級(季軍) 4.□其他
得獎日期：	證明資料名稱：
獲獎等級：1.□國際級(國家代表)　2.□全國級(教育部等)　3.□全國級(協會等)　4.□縣市級	

八、學生本人是否為公費生　是□　，　否□

備註：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，□處請打〝V〞表示。

申請人〈簽章〉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